



裁军

不人道武器公约

联合国



前言

封面的标记是联合国的徽记和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的徽记。世界裁军运动是1982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发起的一个在全世界宣传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方案。这一方案有三项主要宗旨：宣传、教育和促使群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各项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在世界各个地区都以不偏不倚、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方式执行这一方案。

作为这一方案活动的一部分，裁军事务部向一般读者提供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资料。这些材料都以浅近的方式说明广大群众特别感到兴趣的问题。本期是其中之一，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向全世界免费散发。

这些资料可用其他语文转载，但不得变更其内容，转载单位应将此种转载通知纽约裁军事务部，并注明裁军事务部为资料来源。



不人道武器公约

十年前，即1980年9月，联合国召开的关于具有过分杀伤力的常规武器会议结束工作，一致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通称《不人道武器公约》）和三份《议定书》。

这份《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不得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地雷和饵雷，也不得使用这类武器对平民目的进行攻击，并且完全禁止使用任何其主要作用在于以人体内无法测的碎片伤人的武器。

这份《公约》及其《议定书》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字，并于1983年12月2日起生效。到1989年底，已有32个国家成为《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缔约国和签字国名

单见第17-18页)。

19世纪末，发展出了认为具有特别残酷的杀伤作用的新型常规武器，对军事人员和平民都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伤害或死亡。

当时，基于人道的理由，已经作出种种努力，设法停止作用这些被认为过份不人道的战争手段和方法。这些努力导致种种协议的拟议和通过其中包括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这项宣言规定各国不得使用加剧失去作战能力的人的痛苦并最终导致其死亡的武器。当几年后发展达姆弹时（比其他子弹易于炸开扩散，在人体内造成重伤），就认为这种子弹违反了1868年的《宣言》。因此，1899年海牙会议禁止这种子弹的

使用。1899年和1907年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也通过公约，限制使用水下接触水雷，并禁用使用毒剂或装有毒剂的武器、不得使用散布窒息或有毒气体的投射弹和从气球发射投射弹和爆炸物。1899年和1907通过的这两份公约重申《圣彼得斯堡宣言》的原则，即在作用武器时，战争的需求必须全乎人道法则。

1949年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也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范围。这四项公约基本上被认为是国家之间和一般军队之间进行传统战争的行为守则。这四项公约在1977年又新增了两项附加议定书，其中一项是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难者，而另一项则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难者。

早期禁止或限制战争方法的协定虽有助于发展人道主义法则，但其规定对进一步武器的发展则不够具体明确。

因此,1970年代初又作出了种种努力,设法对某些常规武器——即所谓的不人道武器——的使用加以禁止或限制。虽然有人可以辩称没有一各武器是人道的,但各种武器所产生的效果却有天壤之别。这些差别包括这些武器所造成的伤害的严重程度、受影响的地理区域的范围和其使用者能够加以控制的程度。

1972年,联合国专家报告《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作用所涉各方面问题》指出,这类武器在现代战争中作用日广,对战斗人员和平民的残酷和破坏程度也愈来愈厉害。大会根据对这份报告的审议,于1973年决定扩大讨论这项问题,以便将所有其他可被认为造成不必要痛苦和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都包括在内,并设法就禁止和限制作用这类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赞助下,编制了一份题为

《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专家研究报告。该报告在结论中指出，所有燃烧武器以及一些其他特定常规武器会造成过份痛苦或产生滥杀滥伤的作用，因此应予禁止。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也对禁止这种武器问题进行了审议；这一会议从1974年至1977年举行了几届会议，并通过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大家愈来愈清楚认识到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整个问题与军事想法密切相关，因此对这项问题的进一步审议，不仅应考虑到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也需要考虑到国家安全的需求。大家强烈感到国际社会应单独为此作出努力，设法在人道主义的考虑和军事的考虑这两方面取得平衡。因此，外交会议建议召开有关这项问题的联合国会议。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根据这项建议，大会在1977年第32/152号决议中决定对某些具有过份杀伤力的常规武器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并指出大会深信如果能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些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居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此外，大会指出，在这一领域取得求积极成果可作为在更广泛的裁军领域的一项鼓励，并可保成采取步骤，消除已经禁止使用的武器类别。

同时，在1978年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会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国际社会希望订于1979年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具有过份杀伤力的常规武器会议“应根据人道主义和军事考虑，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

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会议应审议这些武器的特定类型，包括构成以往历次讨论的主题事项的各种武器”。

筹备会议于1978年开始进行筹备工作，在筹备过程中，讨论了将在会议中审议的公约草案的条款内容和结构。

联合国会议于1979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共有82个国家和一些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是从海牙会议以来就禁止和限制特定常规武器所举行的第一次大型国际会议。为了完成工作，于1980年9月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在这两届会议中，对各种提案都进行了讨论。这些提案涉及禁止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引爆释放在空气中的物质和燃料炸药造成震波的爆破武器；反人员碎片弹头或其他装有许多小弹片的装置，能射出许多小碎片或以细箭或细针的形式释放投射物，地雷（水雷）和饵

雷；和新型小口径投射物或子弹，据说其作用相当于达姆弹。

会议的工作集中于草拟三份议定书，第一份是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武器的议定书；第二份是关于地雷（水雷）和饵雷的议定书；第三份是关于燃烧武器的议定书，并草拟一份总“概括全面”的条约，作为这三份议定书纲领。在1980年第二届会议中，完成了会议工作，通过了《公约》和三份《议定书》早在1979年，会议已经通过一份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其中除其他以外，请各国政府进一步研究这种武器系统的杀伤作用，并吁请它们在这种武器系统的发展工作中，要非常小心谨慎，以避免不必要地加强这种武器的杀伤作用。

公约及其三份议定书的主要条款

《公约》是三份《议定书》适用方面的法律纲领。《公约》在序

言中指出,公约缔约国所依据的是国际法关于武装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的原则。公约缔约国也表示决心在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未予包括的情况下,务使平民居民和战斗人员无论何时均置于人道原则、公众良知和既定惯例所产生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权力之下。

《公约》第一条确定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其中提及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和民族解放战争。但就民族解放战争而言,《公约》的适用必须以从事民族解放战争的当局接受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为其条件。此外,《公约》第七条进一步规定一个并不是国家的当局唯有在同意接受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各项主要人道主义条规的约束的情况下,才可以获得《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设想的保护。

关于审查和修正的第八条是会议中辩论最多的问题

之一。最后达成协议的妥协解决办法规定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审查和修正以及拟议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均应遵循相同程序。因此，任何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任何时候均可提议召开会议，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修正案或审议新的议定书。如经不少于18个缔约国的大多数国家的同意即可召开会议。但如在《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曾召开任何会议，只要有一个缔约国提出要求，就可召开会议。此外，《公约》在其序言中设想到大会及其裁军审议委员会可能决定就扩大《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的可能性问题进行研讨，也设想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现称裁军谈判会议）可能决定就采取进一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问题进行审议。

《公约》生效的规定载于第五条。该条规定，《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

效。在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第四条中规定任何愿意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必须同时表示愿意接受至少两项自己选定的附加议定书的约束，从而这些附加议定书即应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这一议定书禁止使用任何其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其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X射线检测的武器。

这种武器是全部或主要由木材、玻璃或塑料等轻原子物质制造的武器，它们吸收X射线的能力同人体原子并无太大的差异，因此，除非进行极其困难并耗费时间的外科手术，这种武器的碎片是无法从人体取出的。但是，时间的耗费大大地增加了感染的危险和痛苦，这种阻滞敌方机动能力的方法已被认为超出了正常的军事需要。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本议定书及其技术性附件针对某些地雷(水雷)、饵雷和诸如利用遥控或于一定时间后自行引爆的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放的水雷。本议定书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防舰水雷的作用。第三条规定禁止在一切情况下对平民居民或个别居民使用这些武器。此外,它还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这些武器。这种不分皂白地使用是指此种武器的安置不是针对具体军事目标并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目的物受损坏,且其损害的程度远超过预期的军事益处。换言之,本条并没有排除由于攻击军事目的物而引起平民死亡的可能性,只要这种死亡是附带性的,但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障平民不受这种武器的影响。

议定书中的其他各条规定了有关武器在特定情况下的使用。例如，第四条规定禁止对地面部队未在进行交战的平民集聚地区使用有关武器，除非这些武器是用来对付在平民集聚区内的军事目标的，或者已经采取了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例如张贴警告标志、派设哨兵或树立栏栅。

第五条禁止使用遥布地雷（水雷），也就是用大炮、火箭、迫击炮或类似工具施放的地雷（水雷），除非这些地雷（水雷）只使用于自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并除非它们的位置可予准确记录或装有毁雷器械，当其在放置地点不再具有军事效用，可使其变为无害。

第六条也禁止使用特别具有诡诈性并且旨在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一切地雷。这些地雷包括伪装成表面无害的轻便民用物体，但事实上却是一种爆炸装置。

为了加强对平民居民的保护，第七条要求当事各方记录所有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从而可在适当时公布这些情报，以便能采取保护平民的适当措施。本条还规定了一些强制性的条款，那就是一俟当事各方的部队已不存在于敌方领土上或完全撤出敌方领土以后，必须将上述情况加以公布。此外，冲突各方凡在可能时，应通过双方协议，特别是在指导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内，发布有关这方面的情报。

第九条还载有敌对行为停止后，国际合作扫除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规定。当事各方应努力就扫除这些武器或使其失效所需的资料和技术援助达成协议。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本议定书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居民、个别居民或平民目的

物作为燃烧武器攻击的目标，并且也限制对军事目标的使用。

第一条规定：“燃烧武器”是指任何武器或弹药，其主要目的是使用一种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时引起火焰、热力、或两者兼有的物质，以便使目的物燃烧或引起人员的烧伤。这些武器下列各种形式：例如火焰喷射器、定向地雷、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水雷）、炸弹和其他装有燃烧物质的容器。只有初步燃烧效应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或信号弹等不属于本议定书的范围。本议定书规定禁止以空投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地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议定书也规定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便使燃烧的效果仅限于军事目标，同时尽量减少平民的伤亡。议定书也禁止利用燃烧武器攻击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除非这种自然环境被用来掩蔽、隐藏或伪装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标或其本身即为军事目标时，则不受此限。